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(2023年度)

单位（盖章）：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机关幼儿园

填报日期：2024年7月5日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机关幼儿园	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总体 资金（万元）		资 金 来 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2428.41万元	2428.41万元	2130.91万元	10	87.75%	8.8	
		基本支出	1319.84万元	1319.84万元	1261.04万元	—	—	—	
		项目支出	1108.57万元	1108.57万元	869.87万元	—	—	—	
	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	
年度总 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完成州属3-6周岁（或7周岁）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，实行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，对幼儿实施体、智、德、美诸方全面发展的教育，促进其身心和谐发展。引领全州3-6周岁（或7周岁）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，实行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，对全州幼教工作作好指导、引领，幼儿教师培训等工作等			完成州属3-6周岁（或7周岁）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，实行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，对幼儿实施体、智、德、美诸方全面发展的教育，促进其身心和谐发展。引领全州3-6周岁（或7周岁）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，实行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，对全州幼教工作作好指导、引领，幼儿教师培训等工作等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	完成幼儿保育教育工作幼儿入托人数	≥1500人	1542人	2.5	2.5		
			开展项目个数	6个	10个	2.5	2.5		
			教师培训	≥300人	300人	2.5	2.5		
			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	按时保质完成	按时保质完成	2.5	2		
			质量	幼儿成长指标达标	≥95%	95%	3	2.8	
		时效	教师培训达标	良好以上	优	3	2.7		
			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底完成	2023年12月底完成	2	1.5		
			成本	基本支出小计	1319.84万元	1261.04万元	4	3.5	
				1. 人员类项目支出	1264.14万元	1188.51万元	2	1.8	
				2. 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	55.7万元	72.53万元	2	1.6	
		项目支出小计		1108.57万元	869.87万元	3	2.5		
		1. 特定目标类-成本性支出		718.96万元	705.47万元	2	1.8		
			2. 特定目标类-民生配套	73.5万元	73.49万元	5	4.5		
			3. 特定目标类-黔南州机关幼儿园东园改造项目	60.00万元	11.05万元	2	0.8	该项目资金为东园改造前期工作经费，由于该项目一期未通过验收（由都匀市自然资源局和都匀市住建局验收），我园已将该资金作盘活类项目	
			4. 特定目标类-黔南州机关幼儿园东园附属设施改造项目	40万元	3.29万元	2	0.8	该项目资金主要为东园二期工作经费，由于目前该项目未启动，我园已将该资金作盘活类项目	
	5. 特定目标类-教师专业发展支持服务体系建设		1.95万元	1.95万元	5	5			
	6. 特定目标类-学前教育内涵发展省级补助资金		64.16万元	64.16万元	6	5.5			
		7. 特定目标类-黔南州机关幼儿园（东园）及其附属用房消防安全评估项目	20.00万元	0万元	3	0.5	目前该项目已完成消防评估和抗震评估，涉及待支付金额13万，教育局认为该资金支付条件尚未		
		8. 特定目标类-黔南州机关幼儿园新校区建设项目	100.00万元	0万元	3	0.5	该资金下发时间较晚，于2023年12月下达		
		9. 特定目标类-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中央补助资金一般	30.00万元	10.46万元	3	2	根据省教育厅的帮扶要求，我园已经超额完成帮扶任务，剩余资金在2024年继续使用。		
	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	推动全州3-6周岁（或7周岁）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，实行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引领作用，让全州的幼儿都得到优质的保育教育，带动全州、改善民生、发展好学前教育，为3-6周岁（或7周岁）幼儿提供健康的社会学习环境，保障幼	不断强化教师队伍建设，增强带动全州、改善民生、发展好学前教育能力	不断强化教师队伍建设，增强带动全州、改善民生、发展好学前教育能力	15	15	
			可持续影响	引领全州3-6周岁（或7周岁）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，实行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，做好全州幼儿教师培训工作，为全州学前教育长期发展做好指导和引领作用。让全州幼儿在体、智、德、美诸方全面发展的教育，促进全州学前教育共同发展。	长期	长期	10	9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	幼儿家长对幼儿园的满意度	≥95%	95%	5	5		
	总 分						100	85.1	
	自评结论	良							
	联系人：田如友				联系电话：13658549870				

注：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（单位）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，效益指标30分，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未完成原因分析：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实际完成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

4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